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馮春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薛建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○○號

被 告 許丞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5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
01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02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  
03 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5 書記官 邱明慧